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5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2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认购（或申购）基金的类型、时间、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者应对投资决策承担全部责任。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实现区域和城市两个市场的差异化经营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全国范围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农银行业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质量优，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业通过了中国银监会5A70W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570W计价报告。作为一家城乡并举、互联互通、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农银行业秉承“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实现区域和城市两个市场的差异化经营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全国范围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本基金可投资的企业信用类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不完善导致其不能履行契约条款而带来的信用风险。

企业债的信用风险是企业债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不完善导致其不能履行契约条款而带来的信用风险。

地方政府债的信用风险是地方政府债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不完善导致其不能履行契约条款而带来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守诚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运作可能面临亏损。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据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情，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2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1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基金管理资格批件或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7691999
联系人：何伟
股权投资机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4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陈东升先生，董事长、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长，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泰康联合会会长，是中国健康产业的开拓者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贸易部国际贸易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常务副总编，创办了中国500企业评价之先河，《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04年度中国商人”。

任德华先生，董事总经理，统计学硕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德华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曾任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中国资产管理学院法学系研究所聘研究员。陶修明先生曾任任职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微利律师事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徐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并兼任中国区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专家委员会委员）。并以北京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董事会成员及法律专业委员会及其他金融法律协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聘研究员。陶修明先生曾任任职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微利律师事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徐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并兼任中国区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董事会成员及法律专业委员会及其他金融法律协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聘研究员。陶修明先生曾任任职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微利律师事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徐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